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12年10月17日和18日，维也纳

2012年10月17日和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是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2/6号决定成立的。缔约方会议在第4/3号决定中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工作组于2012年10月17日和18日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

2. 另外，在标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5/7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缔约方会议请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研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及其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因此，这两个工作组于2012年10月18日就文化财产问题举行了一次联合讨论会。

二. 建议

3. 在2012年10月17日的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若干建议，载于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6/4号决议中。¹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工作组于10月17日和18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工作组主席致开幕辞。秘书处代表就2012年10月17日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程项目2、3、4和5作了介绍

¹ 见CTOC/COP/2012/15，第一章A节。



性发言。²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主席共同主持了关于文化财产问题联合讨论会。

5.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日式、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B. 文件

6.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收到的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

四. 审议情况概要

A. 落实 2010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通过的建议。

7. 工作组主席在发言中提到第 5/6 号决议和需要就该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交换看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就秘书处执行相关建议的活动作了发言。

8. 许多发言者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下述方面的技术援助：(a)拟订关于引渡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的国家法律框架，(b)建立中央主管机关，(c)执行国家战略预防并打击人口贩运，(d)为司法机关成员、检察官、调查员以及拘留中心和中央主管机关工作人员开办培训班。

9. 发言者还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干事与其国家之间的合作，并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其主题方案和区域方案时采用了综合办法。

10. 一些发言者说明了本国在预防和打击新兴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建立以打击非法开采为重点的侧重于环境犯罪的专门单位。还指出需确保以更协调的办法打击金融和银行犯罪。

11. 发言者就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毒品贩运的必要性发表了意见。强调务必加强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

12. 一些发言者指出务必确保采取多机构办法，制定并执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

13. 发言者强调了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合作并增进捐助方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的必要性。

B. 制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

14. 秘书处的代表详细阐述了更全面和更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可采取的各种办法。

² CTOC/COP/WG.2/2012/1。

15. 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强调在此种战略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需确保机构间协调。还提到在国家战略中包括关键政策目标、有组织犯罪评估和反应计划的重要性。

16. 一些发言者作为例子介绍了本国的联合委员会，这种委员会由民间组织成员和政府代表组成，其目的是制定战略打击包括偷渡移民、贩运人口和洗钱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C. 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和协调技术援助的执行

17. 主席回顾说，技术援助是执行《公约》的关键。秘书处的代表提供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工作概况。

18. 发言者提到了提供有意义和高成本效益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进行技术援助项目评估。强调在提供技术援助时需确保捐助机构之间的协调。

19. 讨论了对工作组的结构进行研究的可能性。一些发言者提议，为了使工作组的审议工作重新具有活力，可以就金融情报和非法开采等具体问题举行主体讨论会。另外提到成立主题分组并侧重于《公约》的某些具体条款。

D. 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2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

21. 强调务必更广泛地传播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将其翻译为尽可能多的语文。发言者报告说过去和现在都支持开发各领域中的技术援助工具，并表示将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传播和利用此种工具的工作。

22. 发言者就技术援助工具在国际司法合作，包括司法协助领域中的功用发表了意见，补充说此种国际合作应当加以协调。

五. 文化财产问题联合讨论会的成果

23.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文化财产问题联合讨论会期间，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

(a) 铭记《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中提到的中央主管机关，请尚未指定联络点以便为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之目的而促进在适用《公约》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会员国指定此种联络点，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b) 注意到《公约》第 31 条第 5 款，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协调，协助会员国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类似活动等方式，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及相关犯罪的认识；

(c) 请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供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数据，例如，关

于文化财产贩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数据、所涉黑钱估计数，以及打击和预防此种活动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d)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搜集此种信息，分析所收到的数据，并向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报告；

(e)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关于会员国专门负责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联络点的信息，并将其列入国家主管当局名册；

(f) 请会员国考虑为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而订立双边协定，同时酌情考虑到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

24. 在议程项目 7 之下，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

(a)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运用《公约》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以应请求为文化财产贩运问题具体适用《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提供技术援助；

(b) 鼓励各缔约国在文化财产贩运方面执行《公约》，包括其中的国际合作条款。

附件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WG.2/2012/1	1(b)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WG.2/2012/2	3	秘书处关于制定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的说明
CTOC/COP/WG.2/2012/3- CTOC/COP/WG.3/2012/4	7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报告
CTOC/COP/2012/7	5	秘书处关于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CTOC/COP/2012/9	2	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CTOC/COP/2012/10	4 和 5	秘书处关于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UNODC/CCPCJ/EG.1/2012/4	6	2012年6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UNODC/CCPCJ/EG.1/2009/2	6	2009年11月24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